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商借教師 魏本玹 電話: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:10029600@ms.tv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: 桃教中字第110007470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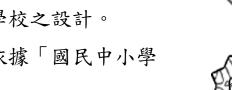
附件:

主旨:有關重申落實本市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一案,詳如說 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 第11000965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第4點第2項第2款第 3目規定,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 則,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,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。課後輔 導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,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;寒 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。
- 三、請各校辦理課後輔導,請確依「不得強迫學生參加」、 「不得教授新進度」、「學校留校自習不得收取授課鐘點 費」及「相關申訴管道」等規定。另為避免學校強制要求 學生參加輔導課,辦理時其家長同意書應有「不同意」之 選項,且無需敘明理由,至其格式尊重學校之設計。

四、為能落實本市教學正常化,請貴校確實依據「國民中小學





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,並加強校內宣導及親師 生溝通,並確遵教學正常化規定,本局將不定期派員查 察,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:本局國小教育科電2027/08/30文文 2:39:16章



